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拍賣、抵押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措施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882號函送研商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執行疑義及齊一作法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一續辦。

二、為達簡政便民與齊一作法，拍賣、抵押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措施相關作法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拍賣登記，案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已載明土地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，免附登記清冊。

（二）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，得免附登記清冊：

1、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（清償或拋棄），案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已載明土地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，免附登記清冊；如未能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而檢附切結書者，該切結書已載明土地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、原設定抵押權收件年字號等資料，亦同。

2、申請部分清償或部分拋棄，案附抵押權（部分）塗銷同意書已載明應予塗銷之土地、建物標示及其權利範



圍，得免附登記清冊。

- 3、倘涉重測、重劃或土地、建物標示分割或合併，致他項權利證明書所載土地、建物標示與現地籍資料有所差異，受理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查人員得自行列印該他項權利資料佐參。

(三)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共同擔保標的均相同之不同次序抵押權，得簡化以1份登記申請書提出申請之情形：

- 1、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不包括部分塗銷），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共同擔保標的（土地、建物標示與權利範圍）相同惟次序不同，其抵押權人、塗銷登記原因、原因發生日期均相同者，得以1件登記申請案件辦理，以資簡化。
- 2、登記機關收件時，請於案管系統核實輸入全部土地、建物筆棟數，俾符實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